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3 月 2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8 号），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分类推进，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

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基本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建成 5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产业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建成 1 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培育 2 个以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争创 1 个国家级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以及覆盖全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基

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农产品、消费品双向运行高效便捷,农村邮件快件时效及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全面显现。

三、具体任务

(一) 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1. 支持邮政普遍服务发展。各地要将邮政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给予支持。鼓励邮政企业加快农村邮政网点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承接代办代收代缴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2. 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邮快合作”进村主渠道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农村快递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供销、商贸等多方合作,推广农村客运班车在保障车辆

安全前提下捎带邮件、快件,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共同分拣配送。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邮政网点、村邮站、交通综合服务站、村委会、农村书屋、益农信息社等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和服务资源,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将寄递服务纳入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服务事项,为村民提供邮件快件代收代发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通过“抱团”合作、驻村设点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各县区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要统筹运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建成并稳定运营一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按照1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直投进村快件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末端网点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各县区政府、九华山

风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4. 加强县域设施建设。注重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动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整合,每个县(区)结合“十四五”现代物流园区建设,规划建设 1 个以上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政快递专业物流园区,助推县城寄递物流体系无缝衔接国家骨干寄递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镇村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乡镇寄递物流转运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多种功能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并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费用予以适当减免。规范农村寄递运输车辆班线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积极参与全省“十佳”农村

物流服务品牌评选活动,引领带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末端配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7. 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对已建和拟建的标准化县级寄递公共配送服务中心,上线智能分拣设备以及新增、更新标准化邮政快递业安检设备的企业,由所在县(区)政府统筹给予适当补助。新建邮政快递分拨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范畴,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各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对稳定运营运递邮件快件的班线给予补贴,根据邮政快递企业班线公里数和实际

承担的业务量统筹安排。（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8.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加快县级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支持电商、快递企业研发生鲜农产品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鼓励符合绿色环保的全国首创方案。加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冷链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一批重大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对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励条件的及时兑

现。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冷链物流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冷链设备奖补政策。贯彻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奖补政策，严格审核补贴对象及标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农村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11. 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纳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特色粮经作物、园艺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的优势，每个县（区）至少培育 1 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农村产品外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畅通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

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融入安徽省绿色农产品“158”行动计划，构建“基地直采+异业合作+平台零售+终端直供+快递物流”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大力拓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推进池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平台与池州市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协同发展。

14. 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开展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争创国家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力推动寄递与直播的有效融合，进一步打通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上行

通道，助力农民增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池州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农村寄递物流市场。

15. 落实“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关于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支持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落实农村快递末端网点“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农村寄递市场秩序。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服务》标准，整顿农村快递市场秩序，规范农村快递服务行为，重点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邮政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跨地域经营、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打击，切实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委政法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农村寄递市场安全监管。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实行综合治理。推动各县区加强邮政监管工作机制建设，负责加强对当地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防禁限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强化考核激励，市政府将对各县（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邮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作联动，加强对全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引导。各地要将农村

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农村寄递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和规划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市级支持为辅、分级负责的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资金扶持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营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将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专项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要落实补助资金，市邮政管理局及相关单位要配合各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2〕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现将《进一步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创优一流营商

2022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 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功能，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市场主体反映诉求主渠道，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长三角和省内标杆城市，打通市 12345 热线平台与“四送一服”等平台数据接口、做到互联互通，实行市场主体诉求线上线下“一口归集、统一受理、按责分办、多级联动、一口交办”，全面落实清单式、闭环式管理，让市场主体和群众“用得上、离不开、忘不了”，共同打造“池”久满意的营商环境品牌。

二、主要措施

（一）统一归口受理。整合优化各部门热线平台，对市场主体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省 12345 热线、省政府发布、长三角一体化平台、市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池州政务“双微”、池州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实时推送至市营商环境办“四送一服”平台办理。打通市 12345 平台与市工商联“线上直通车”、市政府信访局“网上信访投诉平台”、市政务服务大厅“涉企诉求窗口”、市委网信办“涉池网络舆情信息”等涉企诉求通道，确保 3 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市场主体反映诉求一口归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

办、市数据资源局、市政府信访局、市工商联。

(二) 实行闭环办理。市 12345 热线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归口收集各渠道的市场主体诉求, 及时推送至“四送一服”平台。“四送一服”平台收到推送的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交办至责任单位, 并建立台账清单,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咨询类事项, 责任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 对诉求类事项, 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对上级单位转办、重复或集中反映事项, 以及跨县区跨部门事项、历史遗留等疑难复杂问题, 由市政府督办室、市营商环境办联合督办、跟踪落实, 或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做到问题不解决、清单不销号, 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责任单位: 市营商环境办、市 12345 热线中心。

(三) 提升业务能力。市 12345 热线中心要加强对话务员涉企业业务培训, 建立涉企政策解答知识库, 专门受理市场主体诉求、答复咨询事项, 提高直接答复率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 市 12345 热线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 设立“政策专员”。建立市直涉企部门“政策专员”制度, 对专业性较

强的咨询类事项、话务员无法直接解答的, 通过市 12345 热线连线“三方通话(来电人、热线话务员、政策专员)”方式, 由政策专员负责即时、精准解答; 问题复杂无法当场明确解答的, 由市 12345 热线平台交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并将答复结果第一时间告知企业联系人。“政策专员”应由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或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首批单位名单见附件 1), 市直相关单位将“政策专员”的名单, 职务及联系方式于 3 月 17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至市政府办公室(市 12345 热线中心丁浩、汪成, 邮箱: czrx2044313@126.com, 联系电话: 2044313)。

责任单位: 市 12345 热线中心, 市直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统筹协调。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 及时研究解决各平台联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强化市 12345 热线中心与市营商环境办工作会商调度, 协同联动, 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渠道、多载体、多形式的广泛宣传, 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市 12345 热线反映诉求, 让“12345, 有事找政府”热线更加热起来, 做到“好记更好用, 来电真管用”。

（三）强化工作保障。实行市 12345 热线中心与市营商环境办、市政府督办室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整合力量、协同作战、高效运转。市数据资源局负责打通市 12345 热线平台与“四送一服”平台等平台的信息接口，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与市工商联“线上直通车”、市政府信访局“网上信访投诉平台”、市政务服务大厅“涉

企诉求窗口”、市委网信办“涉池网络舆情信息”平台即时联系。

附件：1. 市直涉企部门“政策专员”单位名单

2. 市直涉企服务“政策专员”情况表

附件 1

市直涉企部门“政策专员”单位名单

（第一批共 17 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池州海关、国网池州供电公司。

附件 2

市直涉企服务“政策专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精通领域	职务、职称
示例				
1		12345678900	申领《建筑企业“噪音”施工许可证》	**科长（A 岗）
2		12345678999	申领《建筑企业“噪音”施工许可证》	**副局长（B 岗）

备注：1. 附件 1 中的单位，主要推荐服务企业多的科室负责同志、业务具体经办人，或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 某一类涉企事项，报送 2 名“政策专员”，分设 A、B 岗。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年 11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池州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17〕
217 号）同时废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池
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7

2022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市专家组

2.5 市现场指挥机构

2.6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体系

3.2 风险防控

3.3 应急队伍

3.4 资金保障

3.5 物资装备

3.6 科技支撑

3.7 联动机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信息报告

5.2 信息通报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先期处置

6.3 响应措施

6.4 指挥协调

6.5 应急处置

6.6 响应终止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总结报告

7.5 奖惩及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辖区内或发生在市外但对我市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

上、安全第一”的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发生极端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池州支队、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池州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 市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

责组建和管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5 市现场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预案体系、风险防控、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建设等工作。

3.1 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2 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 应急队伍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突

发环境事件访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省级、市级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请求，争取资金并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5 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立实物储备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6 科技支撑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

的决策咨询作用。

3.7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性信息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4。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手机、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 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予以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管委会)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

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在 4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在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续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4 月，部令 17 号）规定执行。

5.2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应对（市有关部门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等级（见 6.3 响应措施）。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先期处置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

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指导协调）。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同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2）二级响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突发

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指导协调)。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同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3) 三级响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指挥长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要时,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4) 四级响应。初判为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6.4 指挥协调

6.4.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下与事发地县区指挥部共同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到位后,市、县区两级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下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6.4.2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下与事发地县区指挥部共同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到位后,市、县区两级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下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6.4.3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 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应急指挥

部，在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根据需要，市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研究决定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统一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下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

（7）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市内有关县区或兄弟市、县通报情况；

（8）视情向兄弟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9）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和支持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

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根据地方请求，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级（管委会）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5 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可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体扩散途径和范围，根据污染物情况，可采取如下措施：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监测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利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造成二次污染。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监测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监测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应急监测组会同农业农

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减少危害继续发生。事后开展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

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针对重大、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 5 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8）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6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7.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应上报市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应上报省人民政府。

7.5 奖惩及责任追究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池政秘〔2020〕219号）有关要求执行。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

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媒体应急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相关媒体，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市传媒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新闻媒体和网络协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影响群众，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市和县城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营运车船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河流湖泊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做好重要河流湖泊水利工程应急调度；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依职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和医疗器械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级广播电视台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发布及有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池州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进

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指导事发地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

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

池州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中应急电力保障。

附件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武警池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污染处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三、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

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污染处置提供应急医疗保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六、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

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七、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传媒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池州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八、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九、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二、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三、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

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四、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